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文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柳波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2025年，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统筹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有效提升依法决策水平，持续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。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党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，研究出台《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，明确市县乡三级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明确部署。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市政府常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 5 部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的能力。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为抓手，通过培育选树、交流提升，市审计局、湖滨区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被省政府命名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，带动各级政府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积极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用，指导县级及时调整权责清单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。继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为牵引，推动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系统互通、数据信息有序共享和业务办理高效协同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、流程最优化、材料最简化、成本最

小化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扎实开展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实现“进门有引导、办事有辅导、全程有帮办、进度随时查、服务可评价、结果免费寄”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451 万余次。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探索“双随机+信用分类”监管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。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全流程、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；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、做法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（三）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坚持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，认真贯彻“1543”立法机制，建立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，充分发挥立法“智囊团”作用。在征求意见、调研论证、协调争议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《三门峡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《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2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，审议通过了政府规章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。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全流程，对涉及群众切身权益的规范性文件，充分保障公众参与权。2025 年，向省政府、市人大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，出台前均进行了前置合法性审查；审查部门及下级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 30 件；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3 次，保留 122 件，废止 28 件，确保法制统一。

（四）有效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全面落实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确保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，按照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三门峡市规范行政决策实施细则》，市、县政府制定并公开了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依法有序推进《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《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《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，制定《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工作。举办全市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班，有效提升法律顾问的责任意识、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，重点治理“趋利性执法”“乱罚款”等突出问题，通过案卷评查、暗访督导等方式压实责任，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6 份、交办督办函 16 份，向市纪委监委移送问题 35 个。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在全省率先出台执法事项清单、编印执法手册，组织专项培训。开展新一轮行政执法证件换发，全市 6000 余名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，领取了新执法证。全面建立许可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机制，市县两级共 79 类证照纳入提醒范围，全年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行政相对人 10 万余次；在全省先行先试“无感续证”，通过“主动办”“智慧办”

进一步便民利企。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，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（六）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升。修订全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，形成了以《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为统领，93个部门和专项预案构成的市级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体系。县级修订制定预案356个，乡镇和村级修订制定预案3310个，实现了各行业领域全覆盖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联合会商、协调联动、应急响应、救援处置能力。全年开展突发事件演练3727场次，参与74万人次，有效扩大了社会防灾减灾救灾的公众参与度和基层应急能力，应急响应效率显著提升。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》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。

（七）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得到强化。市政府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，2025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6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83件。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，对中央、省、市政策以及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、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督查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开展“科学规范提升年”行动，促进审计对象制定整改措施511项、健全规章制度34项，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。畅通群众监督

渠道，“12345”热线全年共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诉求 184195 件，办结率 94.69%，满意率 97.55%。全面推进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473 条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5 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实现 100% 解读。积极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服务效能。

（八）府院府检联动进一步加强。市政府与市法院、市检察院以“各守边界、互不越界”为原则，按照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、法院检察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作模式，将规范涉企执法司法、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、助企纾困等 18 项重点问题事项纳入年度工作清单，明确联动措施，实现“一问题一方案”。通过府院府检联动，有效融合行政组织优势与司法专业优势，推动行政败诉率降低、行政执法质量提升、问题楼盘盘活、企业权益保障等民生与营商痛点化解；形成全国首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双向衔接机制、全省首创交通运输“行政执法+检察监督”模式，为法治政府建设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九）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。落实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，将行政复议应诉职能划转市司法局。畅通线上行政复议渠道，2025 年全市办理复议案件 605 件。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2025 年全市行政机关出庭应诉 262 起。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压实行政调解责任，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

护、交通损害赔偿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等重点领域行政调解，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积极构建“阳光信访”“责任信访”“法治信访”。调解、仲裁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全面入驻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实现了“一站式”接收、精准化分流、专业化调处，为群众提供了全流程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矛盾纠纷化解路径，推动我市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从分散转向集中、从被动变为主动，提升了法治为民服务水平。

（十）有序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。持续升级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市级以下自建业务审批系统整合融通并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，实现事项同源、服务同质、业务协同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建设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口受理”、办事申请“一网通办”、办件信息实时共享，支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地实施。开展首批政务数据目录治理，共认领省级下发目录 645 个。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和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归集，完成省下发证照模板 123 类，累计向省电子证照库推送 70 余万条数据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一是行政执法协调机制不够健全，综合执法效能有待提升；二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覆盖不均衡；三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短板，数据共享水平不高。这些问题

和不足，需要在跨部门协作统筹、基层基础力量建设、数字化建设顶层设计等方面继续加强和改进。

三、2026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本领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的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；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，全面总结我市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果和经验，以更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充分谋划布局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量。坚持战略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贯彻中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，制定《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确保方案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系统构建涵盖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权力监督、矛盾化解等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路径，切实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全面深化改革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扎实做好乡镇综合执法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，健全乡镇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与公示制度，推动执法标准化、透明化。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，提升依法履职和群众工作能力，畅通群众监督与评议

渠道，形成内外联动的监督闭环，确保基层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真正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益相统一。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改革，健全基层治理规范体系，为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注入法治活力，确保治理有据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通过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调解仲裁，引导群众依法办事、理性维权，让法治理念、规则与程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实践。

特此报告

2026年1月19日

